**附件1**

智慧能源服务商能力评价

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封面上的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的全称。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打印一份，封面和“申请单位承诺”处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三、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本表所列内容均应完整填写，说明不需填写的除外。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实缴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 |  | 单位性质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申请单位人员情况 | 1、机构总人数\_\_\_\_名；  2、技术人员共 名；  其中，高级职称 名；中级职称 名；注册类工程师 名。  3、基层操作工共 名； | | |
|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 | |
| 我单位自愿申请智慧能源服务商能力评估，承诺所提供的与服务能力评估相关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服务机构关于行业自律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智慧能源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操守，自觉维护智慧能源服务市场秩序，遵守节能低碳相关规定,服务期间无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完全承担由于违反本承诺所做出的被取消服务能力评估证书及公开公示等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为从全方位评价智慧能源服务商，参评单位需至少提供以下列出的材料：

一、服务能力材料：

证明单位管理水平的材料（各类管理证书、认证证书、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外包控制制度等）；

证明单位人员配置的材料（中高级职称人员名单、职称证明、专业证书等）

证明单位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材料（标准参标协议或已发布的标准文件）

二、服务技术材料：

简介拥有的智慧能源技术；

证明智慧能源相关技术研发能力的材料（专利证书、软件著作证书等）

简介智慧能源技术的延展能力；

简介智慧能源技术的服务内容；

简介智慧能源技术的可应用场景（可以按行业分类，也可以按设备分类）；

三、服务过程材料：

提供1个以上智慧能源项目详细介绍，包括前期节能诊断或优化方案、实施过程及进度情况，以及实施完成后项目能效提升情况。

四、服务绩效材料：

提供已实施的智慧能源项目数量或智慧能源示范项目数量，并提供其累计投资额、平均节能率和最大节能量，提供相应项目的客户满意度报告等。

五、加分项材料：

提供各类证书、奖项材料复印件，如省（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国家或本市重大节能技术类奖项；本市行业能级评定四星级及以上、信用评价AAA级等。